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參加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

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2月27日心競字第1130002133號書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8日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1110033477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取得2024年巴黎奧運拳擊項目前三名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團遴選

(一)資格條件

1、須具備IBA國際星級教練證且為本培訓隊教練。

(二)遴選方式：依照2024年巴黎奧運會代表團隊職員額相關規定辦理遴選。

1、總教練：由指導選手取得2024年巴黎奧運參賽資格之教練團中投票產生，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2、教練排序：以取得巴黎奧運參賽資格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為第一順位，依此類推。如取得參賽資格人數相同時，則以下列方式排序：

(1)以指導之選手於杭州亞運會獲得之成績作為排序依據(所取得之成績須具有取得巴黎奧運參賽之資格者始可排序)，若是所獲得成績相同時則以勝場數作為排序，勝場數相同時則以勝場分數加總作為排序方式。

(2)指導之選手於第1次世界區資格賽取得巴黎奧運參賽資格者。

(3)指導之選手於第2次世界區資格賽取得巴黎奧運參賽資格者。

五、選手遴選：

(一)於杭州亞運會取得巴黎奧運參賽資格者。

(二)第1次世界區資格賽取得巴黎奧運參賽資格者。

(三)第2次世界區資格賽取得巴黎奧運參賽資格者。

六、附則

(一)代表隊教練團

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；倘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秘書長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；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，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

(二)代表隊選手

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；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- 3、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，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
(三)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